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2010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571)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劉志強 (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
唐家榮* (副主席)
梁焯然 (行政總裁)
林建岳
張永森
余寶珠
羅國貴
葉天養*
吳麗文*
呂兆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羅凱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傑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辭任)
連宗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公司秘書

吳順強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楊錦海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退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 (852) 2741 0391 傳真 (852) 2785 2775

互聯網址 <http://www.esun.com>

電子郵件 advpr@laisun.com

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代號：571

業績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4,972	166,984
銷售成本		(121,164)	(111,167)
毛利		53,808	55,817
其他收益	4	6,477	8,707
市場推廣費用		(22,994)	(59,462)
行政費用		(113,459)	(115,771)
其他經營收益		26,046	8,596
其他經營費用		(29,796)	(25,607)
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5	(11,672)	—
經營業務虧損	6	(91,590)	(127,720)
融資成本	7	(3,574)	(3,316)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9,881)	(15,6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69,580	39,6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535	(107,013)
所得稅	8	(282)	(331)
期內溢利／(虧損)		154,253	(107,34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9,991	(100,760)
非控制性權益		(5,738)	(6,584)
		154,253	(107,3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13 港元	(0.08 港元)
中期股息	10	無	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54,253	(107,3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1,247	(271)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時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25,355)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889	6,722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781	6,451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156,034	(100,893)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1,772	(94,309)
非控制性權益	(5,738)	(6,584)
	156,034	(100,8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37	84,761
電影版權		71,396	72,568
電影產品		85,889	68,538
音樂版權		112,973	115,24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040,406	1,044,8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449,704	3,152,538
可供出售投資		61,473	90,338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		26,64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8,481	102,362
遞延稅項資產		329	423
總非流動資產		5,051,033	4,731,64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834	1,844
應收貸款		11,000	11,000
存貨		5,232	3,76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2,254	2,809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		25,925	120,724
拍攝中電影		154,751	130,823
應收賬項	12	77,625	89,0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0,788	103,286
已抵押存款		12,600	12,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7,892	1,341,437
總流動資產		1,699,901	1,817,3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429,731	411,683
應付稅項		2,520	2,434
應付融資租賃		136	92
承兌票據		32,839	32,319
計息銀行貸款		11,557	11,418
計息其他貸款		158,474	155,673
總流動負債		635,257	613,619
流動資產淨值		1,064,644	1,203,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15,677	5,935,4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386)	(196)
認沽期權	5	(130,000)	(118,328)
總非流動負債		(130,386)	(118,524)
資產淨值		5,985,291	5,816,89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620,366	620,366
儲備		5,043,414	4,870,296
非控制性權益		5,663,780	5,490,662
		321,511	326,229
總權益		5,985,291	5,816,8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已發行	股份	繳入盈餘	購股權	投資重估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0,366	4,227,678	891,289	15,586	256,640	—	(520,897)	5,490,662	326,229	5,816,891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341	—	161,431	161,772	(5,738)	156,03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863	—	—	—	863	—	863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撥回	—	—	—	(2,622)	—	—	2,622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268)	—	1,371	400	1,503	—	1,503
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	—	—	—	—	—	8,980	—	8,980	1,020	1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0,366	4,227,678	891,289	13,559	256,981	10,351	(356,444)	5,663,780	321,511	5,985,29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0,366	4,227,678	891,289	29,515	159,613	—	(607,230)	5,321,231	345,782	5,667,013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6,722	—	(101,031)	(94,309)	(6,584)	(100,89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2,033	—	—	—	2,033	—	2,033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311	—	—	—	311	—	311
償還非控制性權益授出之股東貸款	—	—	—	—	—	—	—	—	(97)	(9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0,366	4,227,678	891,289	31,859	166,335	—	(708,261)	5,229,266	339,101	5,568,3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5,222)	(81,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1,567	(179,5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95	(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3,960)	(261,0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1,437	1,652,98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15	(12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7,892	1,391,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7,892	1,391,785

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其詳情載於下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修訂 — 集團之現金結算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之修訂 — 披露有關 分類資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政報告

除下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政報告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改變。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訂明特別規定下，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涉及失去控制權，則其影響(即已收代價與分佔已出售淨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有該等權益增減均於權益處理，對商譽或損益表並無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0%股權，而本集團並無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為已收代價超出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增加之增值為數8,980,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應用前會計政策，則此金額將於損益表確認。因此，會計政策改變已導致期內溢利減少8,980,000港元。

3. 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業績：

	傳媒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3,176	53,707	52,022	98,078	19,774	15,199	174,972	166,984
其他收益	1,671	2,218	2,256	1,353	—	781	3,927	4,352
總計	104,847	55,925	54,278	99,431	19,774	15,980	178,899	171,336
分類業績	(2,746)	(17,955)	(11,954)	(19,049)	(92,801)	(103,667)	(107,501)	(140,671)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2,550	6,433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25,505	—	25,50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	—	—	—	—	(446)	6,518	(446)	6,518
一項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已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26)	—	(26)	—
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	—	—	(11,672)	—	(11,672)	—
經營業務虧損							(91,590)	(127,720)
融資成本							(3,574)	(3,316)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767)	712	(3,514)	2,759	(15,600)	(19,112)	(19,881)	(15,6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32)	(7)	—	—	269,712	39,671	269,580	39,6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535	(107,013)
所得稅							(282)	(331)
期內溢利／(虧損)							154,253	(107,344)

分類資產：

	傳媒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87,426	272,260	532,752	521,254	1,322,186	1,339,960	2,142,364	2,133,47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7,033	3,759	68,518	60,666	966,689	982,288	1,042,240	1,046,7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9)	(220)	—	—	3,450,063	3,152,758	3,449,704	3,152,538
未分配資產							116,626	216,309
總資產							6,750,934	6,549,034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0	1,804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043	1,02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061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600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配收入	385	—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諮詢服務收入	1,901	—
其他	1,507	2,274
	6,477	8,707

5. 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以現金代價658,757,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 (「CapitaLand」) 出售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亞衛視」) 三分之一股權(「CapitaLand交易」)而言，本集團按零代價向CapitaLand授出一項權利(惟並非責任)向本集團出售或交回(「認沽期權」) CapitaLand當時持有之所有(而非部份)東亞衛視股份，以換取交回：

- (i) 就該等股份支付之購買代價；及
- (ii) 截至當時作出之任何關聯合營資本注資，扣除CapitaLand就該等股權擁有或已收之任何利益。

東亞衛視之主要資產為其於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Cyber One」) 之投資，Cyber One透過其於East Asia-Televisão Por Satélite, Limitada (「EAST(Macau)」) 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持有澳門一幅將發展為「澳門星麗門」之土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CapitaLand已按其於Cyber One實際權益20%之比例，向東亞衛視作出總注資約31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00,000港元)。認沽期權僅可在若干個別情況下行使，包括若於CapitaLand交易完成後54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前)未能取得土地批授修訂而未能取得若干文件(如澳門星麗門之入伙紙)。認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尋求土地批授修訂旨在將可發展建築面積由原先刊憲面積增加。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取決於若干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時間(包括EAST(Macau)會否及何時取得澳門星麗門之土地批授修訂以及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提出向New Cotai, LLC(「New Cotai」)進行之訴訟及有關取得上述土地批授修訂之當前進度及不確定性後(詳情列於下文附註16(b)標題為「與New Cotai之訴訟」之副段)，董事已重新評估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為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期內認沽期權之額外公平價值虧損11,6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i)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主要數據包括Cyber One相關物業之估計估值、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及(ii)參考董事對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作出之估計釐定。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影版權、特許權及電影產品之成本	29,402	51,995
所提供藝人經理人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及娛樂表演服務之成本	81,359	51,454
所出售存貨之成本	10,403	7,718
總銷售成本	121,164	111,167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	—	336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撥回*	(220)	—
呆壞賬撥備*	285	—
存貨撥備撥回*	(1,243)	—
折舊	4,293	3,917
電影版權之攤銷*	4,062	2,606
電影產品之攤銷*	28,767	45,855
音樂版權之攤銷*	2,276	2,20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5,50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	(6,5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446	—
一項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已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26	—
匯兌收益	(91)	(227)

* 該等項目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該等項目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益」內。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801	2,79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251	—
承兌票據利息	520	520
融資租賃利息	2	4
總融資成本	3,574	3,316

8.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其他地區	188	—
遞延稅項支出	94	331
期內稅項總支出	282	331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9,991	(100,760)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0,732,165	1,240,732,165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存在可攤薄事項，故此計算所呈列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權益。

於麗新發展之權益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麗新發展與本公司出現互控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麗新發展之權益為36.7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2%)，而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麗新發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8%)。

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集團之淨資產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包括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集團之溢利，經計及本集團與麗新發展集團間之互控影響後，有關金額為269,8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88,000港元)。

12. 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廣告、產品銷售、音樂出版、電影產品及電影版權之特許收入及發行佣金之應收賬項。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至90天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其條款乃延至120天。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乃不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付款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未逾期及未減值	27,141	53,418
逾期1天至90天	30,005	19,961
逾期90天以上	20,479	15,717
	77,625	89,096

應收貿易賬項內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2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000港元)。該等結餘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受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類似之信貸條款規限。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到購買之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4,878	13,396
31天至60天	2,874	1,310
61天至90天	160	—
90天以上	525	762
	8,437	15,46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21,294	396,215
	429,731	411,683

應付貿易賬項乃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14. 股本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240,732	620,366	1,240,732	620,366

14

15.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承擔：		
收購傢俬、裝置及設備	50	50
應付即將成立共同控制公司之注資	17,250	5,681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注資	16,232	16,856
	33,532	22,587

本集團分佔上文並無載列之共同控制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6,459	279,340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回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909	7,16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40	5,810
	10,149	12,971

16. 訴訟

(a) 與 Passport 之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尋求透過股份配售活動籌集約 60,000,000 港元(倘承配人全數行使附帶之認股權證，則可望籌集額外 60,000,000 港元)。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8.82% (而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將佔本公司進一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8.10%)。該配售主要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及在其他情況下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鑑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 (「Passport」) 取得單方面禁制令，以暫時禁制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故配售最終並無進行 (Passport 及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儘管配售之最後期限已獲延長一次，惟禁制令仍然生效，而配售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故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失效。

基本上，Passport 指稱本公司並無充份的商業理由進行配售，並指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攤薄 Passport 之持股量。Passport 所取得之禁制令是否有效仍正在進行法律程序，本公司及其董事對 Passport 之指控堅決抗辯，並各自爭取補償。法院准許配售代理及若干承配人以受 Passport 禁制令不利影響之人士身份參與法律程序。法院要求 Passport 提供為數 120,000,000 港元之銀行擔保以加強其對損害賠償之承諾。Passport 亦已同意就本公司之成本提供擔保。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展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結。法官於審訊完結後押後宣判，而預期判決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宣佈。

(b) 與 New Cotai 之訴訟

本集團持有 Cyber One 40% 實際經濟權益。由東亞衛視及 New Cotai 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之 Cyber One，為負責建議發展澳門星麗門項目之共同控制公司，該項目最近實際上由於各方之間之糾紛而受到拖延，包括 Cyber One 為申請將地盤之可發展建築面積由原先刊憲面積增加至約 6,000,000 平方呎而向澳門政府提供進一步詳情。澳門政府已就該申請要求，且重複要求合營公司提供有關項目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而東亞衛視及 New Cotai 尚未就有關詳情制定雙方協定之回應。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東亞衛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對 New Cotai 及於該公司擁有權益之人士（「New Cotai 一方」）展開法律程序。東亞衛視向其申索（其中包括）違反或引起違反合約之損害賠償約 689,000,000 港元，並以衍生訴訟之方式代表 Cyber One 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其申索（其中包括）違反對 Cyber One 集團成員公司負有之誠信責任和不誠實地協助違反有關誠信責任之損害賠償約 2,385,000,000 美元（約 18,600,000,000 港元）。東亞衛視亦正尋求頒令 New Cotai 將其於 Cyber One 集團之權益轉讓予東亞衛視。採取有關程序乃本公司為保障東亞衛視於澳門星麗門項目發展及繼續進行之利益。

New Cotai 一方已向法院提出多項非正審申請質疑若干有關申索。根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判決，此判決已剔除若干申索，包括本公司代表 Cyber One 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衍生申索。前述判決倘並無於上訴被推翻，則將妨礙東亞衛視繼續進行香港之衍生申索。然而，東亞衛視可考慮於 Cyber One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繼續進行衍生申索。倘東亞衛視透過訴訟成功取得 Cyber One 集團之控制權，則東亞衛視亦可促使 Cyber One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直接在香港繼續進行申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東亞衛視已就前述判決取得上訴許可，並將積極進行上訴。其已注意到，New Cotai 一方並無於有關就違反合約之損害賠償約 689,000,000 港元之申請提出質疑。

16

鑑於訴訟仍然繼續，謹請注意有關訴訟之時間及結果本質上難以確定。有關訴訟似乎將繼續由 New Cotai 及其他人士抗辯，而東亞衛視或其他人士亦可能會被同時提出申索或反申索，儘管董事並不認為任何此等申索或反申索有充分理據。董事已審慎考慮有關風險，並已選擇接受有關風險，因為彼等認為東亞衛視之主要申索具有充分理據，且必須進行有關訴訟，以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權益，從而最終保存澳門星麗門項目之潛力。此外，倘項目重新動工需額外延期，則澳門政府會否及將如何行使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其重新取回土地之權力）仍為未知之數。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訂立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據此：

- (a) 麗新製衣已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而本公司已同意接納轉讓麗新製衣於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股本中3,265,688,037股股份之直接及間接權益（「麗豐交易」），相當於麗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8%及麗新製衣於麗豐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3,883,200,000港元，將以(i)向麗新製衣轉讓本集團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支付；及(ii)餘額（約178,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將於該等交易（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支付，而約78,400,000港元將不計利息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支付）；及
- (b)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轉讓，而麗新製衣已同意接納轉讓本公司於麗新發展股本中5,200,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麗新發展交易」，與麗豐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相當於麗新發展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2%及本集團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3,704,800,000港元，將以轉讓麗新製衣於麗豐之全部股權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麗豐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麗新發展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4,9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98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5%。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接近全部媒體及娛樂業務營運(即現場表演節目、音樂製作及發行、產品銷售、電影片庫租賃及廣告)之收益均有所增加；惟被電影製作及發行產生之收益減少所抵銷。同期電影製作及發行之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初推出數部電影之收益相對較低所致。同期音樂製作及發行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個別唱片暢銷所致。同期現場表演節目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初舉辦／宣傳大型音樂會所致，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舉辦之活動／戲劇節目則規模較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虧損91,5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27,7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於上文所解釋之理由，若干業務營運之收益增加，令有關成本／開支相應增加。同樣，其他業務營運收益上升，亦令相關成本／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59,9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0,7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下文所載列之理由所致。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為269,5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664,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來自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本集團現持有麗新發展36.72%權益，而麗新發展則持有本集團36.08%權益。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為19,88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所呈報虧損15,641,000港元相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5,663,78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90,66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4.56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3港元。

業務回顧

澳門星麗門

本公司之目標仍為將澳門星麗門打造為亞洲主要綜合休閒度假項目之一，集劇院／演奏廳、現場表演設施、Studio Retail™（終點零售綜合大樓）、拉斯維加斯式博彩設施及世界級酒店於一體。項目地盤位於策略性位置「Where Cotai Begins™」，毗鄰蓮花大橋入境檢查站，將綜合大樓直接連接至珠海橫琴島。

項目進展

於本回顧期內，澳門星麗門項目並無進展，主要原因是 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東亞衛視」）與 New Cotai, LLC（「New Cotai」）之爭議持續。

東亞衛視為擁有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Cyber One」）60% 權益之控股公司，前者 66.7% 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而 33.3% 權益則由 CapitaLand Limited（嘉德置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CapitaLand」）持有，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為亞洲其中一間最大型上市房地產公司。New Cotai 為持有 Cyber One 40% 權益之美國合營夥伴。

負責項目之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Cyber One 仍未收到澳門政府有關其申請土地批授修訂之批准，有關修訂旨在修改土地用途及將地盤之可發展建築面積由原先刊憲面積增加至約 6,000,000 平方呎。澳門政府已就該申請要求，且重複要求合營公司提供有關項目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而東亞衛視及 New Cotai 尚未就有關詳情制定雙方協定之回應。儘管東亞衛視及 New Cotai 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各自向澳門政府遞交資料，惟至今尚未得到任何具體回覆。倘項目重新動工需額外延期，則澳門政府會否及將如何行使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其重新取回土地之權力）仍為未知之數。

19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東亞衛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對 New Cotai 及於該公司擁有權益之人士（「New Cotai 一方」）展開法律程序。東亞衛視向其申索（其中包括）違反或引起違反合約之損害賠償約 689,000,000 港元，並以衍生訴訟之方式代表 Cyber One 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其申索（其中包括）違反對 Cyber One 集團成員公司負有之誠信責任和不誠實地協助違反有關誠信責任之損害賠償約 2,385,000,000 美元（約 18,600,000,000 港元）。東亞衛視亦正尋求頒令 New Cotai 將其於 Cyber One 集團之權益轉讓予東亞衛視。採取有關程序乃本公司為保障東亞衛視於澳門星麗門項目發展及繼續進行之利益。

New Cotai 一方已向法院提出多項非正審申請質疑若干有關申索。根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判決，此判決已剔除若干申索，包括本公司代表 Cyber One 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衍生申索。前述判決倘並無於上訴被推翻，則將妨礙東亞衛視繼續進行香港之衍生申索。然而，東亞衛視可考慮於 Cyber One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繼續進行衍生申索。倘東亞衛視透過訴訟成功取得 Cyber One 集團之控制權，則東亞衛視可促使 Cyber One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直接在香港繼續進行申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東亞衛視已就前述判決取得上訴許可，並將積極進行上訴。其已注意到，New Cotai 一方並無於有關就違反合約之損害賠償約 689,000,000 港元之申請提出質疑。

鑑於訴訟仍然繼續，謹請注意有關訴訟之時間及結果本質上難以確定。有關訴訟似乎將繼續由 New Cotai 及其他人士抗辯，而東亞衛視或其他人士亦可能會被同時提出申索或反申索，儘管董事並不認為任何此等申索或反申索有充分理據。董事已審慎考慮有關風險，並已選擇接受有關風險，因為彼等認為東亞衛視之主要申索具有充分理據，且必須進行有關訴訟，以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權益，從而最終保存澳門星麗門項目之潛力。此外，倘項目重新動工需額外延期，則澳門政府會否及將如何行使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其重新取回土地之權力)仍為未知之數。

Cyber One 並未委任總承建商，且至今並無進行地基以外之上蓋建築工程。Cyber One 現時僅有少量員工以控制經常開支及費用。

融資

至今，各訂約方已向項目注資合共 200,000,000 美元(本公司所佔部份為 80,000,000 美元)。然而，Cyber One 尚未取得項目發展之所須融資。董事相信，一旦合營夥伴達成共識或現時之分歧獲解決，則可更容易取得融資。

東亞衛視之認沽期權

儘管本公司與CapitaLand對澳門星麗門發展上觀點持續一致，惟須注意，倘項目第一階段之土地批授修訂未獲澳門政府公佈，以及在CapitaLand之投資完成起計54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中前)若因澳門政府未能於其憲報刊登項目第一階段之土地批授修訂而引致未能發出澳門星麗門之入伙紙(實際上象徵項目第一階段完成)，則CapitaLand將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其於東亞衛視股份之持股權。就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CapitaLand就股份已付之購買價(即至今約659,000,000港元)及其投資之任何其他金額(即至今作為其項目注資之40,000,000美元)扣除CapitaLand已收取之任何回報或股息。倘該認沽期權成為可行使並獲行使及完成，則本公司於澳門星麗門之應佔權益將增加至60%。

於評估本公司於本業績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時，董事已就認沽期權(定義見上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附註5)進行審慎考慮及作出若干假設。由於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可予行使，本公司正在考慮行使之可能性及若干可能出現之結果。然而，鑑於目前有關澳門星麗門項目之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更徹底地探索解決澳門星麗門項目發展僵局之任何方案後，方能夠準確評估認沽期權之營運資金潛在影響。

傳媒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 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寰亞」)

2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寰亞已完成3部電影之主要拍攝，另有9部電影正在製作或發展中。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共推出3部電影，分別於三月推出《志明與春嬌》、於四月推出《火龍》及於五月推出《飛砂風中轉》，而於去年同期則推出3部電影，分別為《游龍戲鳳》、《神鎗手》及《南京！南京！》。

現場表演節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場表演部門共主辦及參與20個(二零零九年：64個)演唱會及娛樂表演節目，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鄭秀文、林海峰、盧廣仲、林宥嘉、羅志祥、Big Four、農夫及縱貫線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演出。

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部門已推出共20張(二零零九年：30張)大碟，包括鄭秀文、黎明、何韻詩、王菀之、衛蘭、林一峰、黃宗澤、Big Four及農夫之專輯。

儘管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收購以擴大其音樂庫，透過新媒體發行開發音樂庫為本集團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然而，於本回顧期內，此音樂出版業務之發展步伐及表現仍落後於原定計劃。本集團注意到，音樂出版業務之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新媒體發行商能力、可用新媒體／數碼發行渠道以及大眾對使用有關音樂發行方法之(整體)接受程度。

電視劇及內容製作

本集團已擴充其娛樂內容至包括電視劇業務。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中國內地內容導演、監製及藝人投資製作知名電視劇及內容。此外，本集團正逐步擴大有關業務之發行網絡。然而，於本回顧期內，所作出及推出製作時數受多項限制影響，如電視頻道及其他媒體黃金播放時段之激烈市場競爭，以及導致由資金回收及重新投資所產生之資金錯配，令業務增長率有所減少。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未計本集團應佔麗新發展之溢利前)約109,8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848,000港元)。由於麗新發展持有本公司36.08%股權，故麗新發展須以權益會計法將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入賬。由於本集團亦持有麗新發展36.72%股權，故本集團須進一步承擔麗新發展分佔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該循環過程之影響導致本集團進一步承擔虧損16,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1,510,000港元)，而該金額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經計及本集團與麗新發展之互控影響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之溢利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為269,8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88,000港元)。

前景

澳門星麗門

本公司仍相信澳門星麗門將最終成為區內主要娛樂熱點之一，並將為本集團擴闊娛樂及傳媒專業知識並用以取得盈利之重要平台。因此，不論美國項目夥伴會否參與，本集團仍然堅定承諾發展此項目。

傳媒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上次刊發之年報所述，寰亞將繼續按其目標發掘及／或考慮不同電影項目。

現場表演節目

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之現場表演部門正計劃主辦3個本地流行歌手之演唱會及娛樂表現節目，亦參與舉辦約3個其他製作商贊助之其他節目，合共涉及約60場表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其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之市場地位。

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

23

隨著東亞音樂首次發行國語大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中國擴充該業務。儘管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透過新媒體發行開發音樂庫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繼續監察滯後表現及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尋找表現更佳之新媒體發行商作為替代、發掘其他音樂發行之新媒體渠道，以及調整管理層有關大眾對使用有關發行音樂方法之接受程度之預測。

電視劇及內容製作以及發行

儘管此業務營運之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業內之聲譽於此方面物色新商機。

麗新發展

倘本公司完成重組(按其與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將不再於麗新發展持有任何權益，惟將透過股份交換安排持有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約40.58%權益，該公司為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發展待售物業及進行物業投資之集團之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項

有關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 (「*Passport*」) 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尋求透過股份配售活動籌集約 60,000,000 港元（倘承配人全數行使附帶之認股權證，則可望籌集額外 60,000,000 港元）。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8.82%（而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將佔本公司進一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8.10%）。該配售主要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及在其他情況下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鑑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 *Passport* 取得單方面禁制令，以暫時禁制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故配售最終並無進行（*Passport* 及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儘管配售之最後期限已獲延長一次，惟禁制令仍然生效，而配售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故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失效。

基本上，*Passport* 指稱本公司並無充份的商業理由進行配售，並指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攤薄 *Passport* 之持股量。*Passport* 所取得之禁制令是否有效仍正在進行法律程序，本公司及其董事對 *Passport* 之指控堅決抗辯，並各自爭取補償。法院准許配售代理及若干承配人以受 *Passport* 禁制令不利影響之人士身份參與法律程序。法院要求 *Passport* 提供為數 120,000,000 港元之銀行擔保以加強其對損害賠償之承諾。*Passport* 亦已同意就本公司之成本提供擔保。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展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結。法官於審訊完結後押後宣判，而預期判決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宣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317,892,000 港元，其中超過 94% 以港元列值。

為優化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提高本集團可動用現金之收益，本集團亦投資於附投資級別評級之債券投資及短期證券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有關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賬面值分別為 52,570,000 港元及 2,254,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券投資以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相應匯率風險極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一年內到期之30,000,000港元無抵押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承兌票據乃按年利率3.5厘計息，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計利息2,83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一名前股東之無抵押其他貸款，本金額為112,938,000港元，乃按滙豐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他貸款錄得應計利息45,53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一年內到期之中國內地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11,500,000港元)，乃以已抵押存款12,600,000港元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抵押銀行貸款錄得應計利息5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循環定期貸款信貸60,000,000港元。上述貸款融資須每年審閱，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7,58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筆銀行貸款信貸。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應付融資租賃，其中，136,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126,000港元於第二年內到期，而260,000港元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負債比率維持在約4%之低水平。除有抵押銀行貸款11,557,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外，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大部份為浮息債項。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僱員及酬金政策

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有約250名職員。僱員之薪金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調整薪酬及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和在外進修及培訓資助計劃等。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供其董事及僱員參與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生效。該計劃於生效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資料載列如下：

類別／參與者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附註5)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林建岳(附註3)	24/02/2006	1,889,507	—	—	1,889,507	01/01/2010至 31/12/2010	4.68
張永森(附註3)	24/02/2006	1,889,507	—	—	1,889,507	01/01/2010至 31/12/2010	4.68
梁緯然(附註3)	20/02/2008	1,267,810	—	—	1,267,810	01/01/2010至 31/12/2010	6.18
	20/02/2008	1,267,810	—	—	1,267,810	01/01/2011至 31/12/2011	6.52
		2,535,620	—	—	2,535,620		
劉傑良(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九日辭任) (附註4)	20/02/2008	1,622,797	—	(1,622,797)	—	31/05/2009至 30/05/2010	5.83
	20/02/2008	1,622,797	—	(1,622,797)	—	31/05/2010至 30/05/2011	6.18
		3,245,594	—	(3,245,594)	—		
		9,560,228	—	(3,245,594)	6,314,634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3)	14/02/2006	1,889,507	—	—	1,889,507	01/01/2010至 31/12/2010	5.42
	24/02/2006	1,889,507	—	—	1,889,507	01/01/2010至 31/12/2010	4.68
	22/04/2010	—	2,480,000	—	2,480,000	01/01/2011至 31/12/2013	1.40
	22/04/2010	—	2,480,000	—	2,480,000	01/01/2012至 31/12/2013	1.70
	22/04/2010	—	2,480,000	—	2,480,000	01/01/2013至 31/12/2013	1.90
		3,779,014	7,440,000	—	11,219,014		
		13,339,242	7,440,000	(3,245,594)	17,533,648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 (3) 合共8,825,834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屆滿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 (4) 1,622,797份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之購股權及1,622,797份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購股權因董事終止受僱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 (5)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期內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0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2,32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予以估計。下表載列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採用模式所計入之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8.17%
過往波幅	58.17%
無風險利率	1.59%
購股權預期年期	3.7年

27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或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7,533,6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1%。按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計算，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分別導致發行17,533,648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約8,76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6,504,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規定所提述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林建岳	2,794,443	無	無	1,889,507 (按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4,683,950	0.38%
張永森	2,194,443	無	無	1,889,507 (按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4,083,950	0.33%
梁綽然	無	無	無	2,535,620 (按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2,535,620	0.20%

28

(2) 相聯法團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董事姓名	於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林建岳	10,099,585	無	1,592,869,192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1,602,968,777	11.32%	
余寶珠	633,4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633,400	0.004%	

附註：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1,59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25%。林建岳先生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69%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根據上文所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以下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錄者：

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性質	普通股數目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權益	447,604,186	36.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概無載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9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選起計，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載於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更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更新資料：

劉志強先生(「劉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獲選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留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於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其年度董事袍金已由240,000港元(基本董事袍金)增加至575,000港元。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強

30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